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等合计 277,557,328.53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302,180.38 元后，202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87,131,487.46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6,465,279.55 元，加上 202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87,131,487.46 元，减去 2025 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 268,953,600.00 元，以及减去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42,024,00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2,619,167.01 元。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3,262,619,167.01 元。

综合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302,572,8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为42,024,000.00元。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和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之和共计344,596,800.00元，占母公司2025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0.15%，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95%。公司2025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596,800.00	310,977,600.00	134,476,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408,864.23	903,629,183.85	330,655,551.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1,959,511.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62,619,167.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0,05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1,897,86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0,051,2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注：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 302,572,800.00 元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股利 42,024,000.00 元之和。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90,051,200.00 元，占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4.19%。综上，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证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四、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分配金额和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